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112 年全國身心障礙者會長盃射擊錦標賽
暨 2023 年國際賽事國家代表隊遴選競賽規程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二、主辦單位：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 三、協辦單位：新北市體育總會射擊委員會、身心障礙運動委員會
- 四、比賽日期：112 年 2 月 25 日至 26 日(星期六、日)上午 9 時起。
- 五、比賽地點：新北市林口國民運動中心 4 樓
(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二路二段 299 號 4 樓)
- 六、參賽資格：
 - (一)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5 歲，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肢障者)並需經帕拉林匹克運動分級中心(以下簡稱分級中心)鑑定符合分級取得分級卡者，按參賽類別報名參加。
 - (二) 為安全考量，完全沒接觸過射擊運動槍枝者，不得報名參加。
 - (三) 選手未滿 20 歲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但未滿 20 歲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 七、比賽組別及項目：
 - (一) 組別：
 - 1、男子公開組
 - 2、男子推廣組
 - 3、女子公開組
 - 4、女子推廣組
 - 5、男女混合組
 - (二) 分組標準：

公開組：凡持有分級鑑定卡，有接觸過射擊運動者。

推廣組：持有我國身心障礙證明、但尚未持有分級鑑定卡，對射擊運動有興趣者，歡迎報名參加；但其成績不列入國手選拔依據。

備註：賽前準備及比賽中，若經大會裁判判定，選手對槍枝熟悉度有安全疑慮者，得拒絕其參賽；所繳之報名費用已用於保險及其他相關行政作業等必要支出，故不予退還。
 - (三) 項目：
 - 1、 P1.男子十公尺空氣手槍個人賽。
 - 2、 P2.女子十公尺空氣手槍個人賽。

- 3、 P6.混合十公尺空氣手槍雙打。
- 4、 R1.男子十公尺空氣步槍立姿個人賽。
- 5、 R2.女子十公尺空氣步槍立姿個人賽。
- 6、 R3.混合十公尺空氣步槍臥姿個人賽。
- 7、 R10.混合十公尺空氣步槍立姿雙打。

八、 賽前練習：即日起至 112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五)20：00 截止。

裝備檢查：選手上場前 30 分鐘完成檢查。

九、 比賽規則：

- (一) 採用中華民國射擊協會審定之國際射擊最新規則辦理。
- (二) 公開組人數超過 8 人以上之項目，將取前八名進行決賽，決賽取前三名頒發獎牌及獎狀，四至八名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十、 報 名：

(一)報名方式與截止日期：

1. 一律採用網路報名，自即日起至 112 年 2 月 12 日 24:00 止。
2. 報名連結：<https://tinyurl.com/2qrahhl> (或下方 QR CODE)
3. 依公告報名操作說明填寫相關資料，在賽事官網「報名系統」上傳身心障礙證明、分級證，始完成報名手續。

(二) 報名費：

1. 公開組每人新台幣 200 元整；推廣組為鼓勵性質，不收取報名費。
2. 繳費資訊：以報名系統 AC PAY 繳費。

(三) 聯絡地址：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台北市朱崙街 20 號 1 樓)

聯絡人：陳廷、沈芳廷

電 話：(02)8771-1450



(四) 繳費後如因故無法參加比賽，在報名截止日前可申請退費（須酌扣 30 元匯款手續費）；若已超過報名截止日期，報名費已用於保險及其他相關行政作業等必要支出，則不予退款。

註：1. 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2. 本活動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額度如下；若有其他投保需求（如個人人身保險），建請自行辦理。

-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台幣 300 萬元。
-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台幣 1,500 萬元。
-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台幣 200 萬元。
-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台幣 3,400 萬元。

3.選手所填報之教練，不得擔任本賽事之裁判或工作人員。

十一、獎勵辦法：

- (一) 各項目公開組，取最優成績頒發獎牌及獎狀獎勵。
- (二) 若該組別人數過少，大會有調整獎勵人數之權利；每組 2-3 人取 1 名，4-5 人取 2 名，6 人以上取 3 名獎勵；若有決賽之項目，取前三名頒發獎牌及獎狀，四至八名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 (三) 推廣組為鼓勵性質，且未收取報名費，故不在獎勵之列。

十二、一般規定：

- (一) 選手須自備比賽用槍、彈。(大會不提供)
- (二) 參賽選手應於比賽當日開賽前 30 分鐘辦理報到，開賽後 30 分鐘未報到者，以棄權論，不得參賽。
- (三) 選手須隨身攜帶國民身份證及射擊體位分級卡備查，遇有資格爭議而無法提出身份證明者，將以棄權論，已賽之成績不予承認。
- (四) 選手於比賽時不得使用鐵鞋、背架等矯正器(輔具)。
- (五) 靶位順序及賽程表將於賽前公佈於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網站及射擊場。

十三、本次賽會預定遴選參賽之國際盃賽名稱、日期、地點：請詳閱附件遴選辦法。

十四、遴選標準：請詳閱附件遴選辦法。

十五、申訴：

- (一) 如發生比賽爭議，須先以口頭向裁判長報告，並應於該項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不得以口頭提出；凡未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概不受理。
- (二) 書面申訴應由參加各種運動競賽之領隊簽章(或由教練代理)，或個人向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正式提出。
- (三) 任何申訴均須附繳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不成立者，沒收其保證金；如申訴成立，則退還保證金。

十六、比賽爭議之判定

- (一) 規則有明文規定者或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
- (二)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會議議決，其判決為終決。

十七、罰則：

- (一) 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成績，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

(二) 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如有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取消該隊繼續參賽資格及已賽成績、名次，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判決前已賽之場次，並不予重賽。

(三) 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除依規則判決外並按下列罰則處分之：

1. 選手毆打裁判員：取消該員繼續參賽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選手參賽權利。
2. 職員毆打裁判員：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職員參與任何種類之職員或選手之權利。
3. 選手、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經裁判員或審判委員當場勸導無效，未於十分鐘內未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員)繼續參賽之資格，並停止該選手、職員一年之參賽、參與權利。
4. 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選手：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裁判職權資格，並終身停止該裁判員擔任任何種類之裁判員之權利。

十八、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者，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實施之。

十九、為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 防疫政策及疫情警戒標準，以防疫為優先考量，並兼顧身心障礙運動之推展，本活動將依據「體育署輔導辦理各項賽事或活動防疫處理原則」實施防疫作業，實施原則如下；後續依指揮中心最新指引滾動修正。

(一)第一級：落實基本防疫原則

- 1.除活動因素無法佩戴口罩者外，於參與活動者應全程佩戴口罩。
- 2.本活動將規劃固定動線，請參與者於入口處進行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
- 3.本活動採實聯制疫調，具感染風險者(居家隔離、檢疫及自主管理)不得參與活動。
- 4.維持活動場域之通風換氣情況。
- 5.活動場域內，除補充水分外，原則禁止飲食；如有用餐之必要，則依指揮中心相關規範(梅花座、隔板、室內社交距離 1.5 公尺等)辦理。

(二)第二級：疫情升溫時，依據指揮中心針對大型活動防範策略，採取閉門(無觀眾)舉辦或其他措施。

(三)第三級：大規模社區感染，將視指揮中心發布公告配合延期或停辦。

二十、本競賽規程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廣告



禁止性騷擾

No Sexual Harassment

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

- 1 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
- 2 性騷擾他人者，依法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
乘機襲胸摸臀或觸摸他人隱私部位，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
最高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性侵害他人者，依刑法規定最高可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 3 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外，
本單位亦將依內部規定懲處。
- 4 遇到性侵害事件，請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求助。
- 5 發現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需本單位立即協助處理者

請撥打本單位聯絡電話： 02-8771-1450 /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射擊代表隊參加 2023 年國際賽事
國家代表隊遴選辦法

壹、依據

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 X 月 XX 日臺教體署秘(二)字第
XXXXXXXXXXXX 號函。

貳、宗旨

為培育優秀帕拉運動人才，促進國際帕拉體育運動交流，提升我國帕拉運動員參加國際運動競賽競爭力，並拓展參與國際體育活動空間及增加國際能見度。特遴選國內優秀帕拉射擊運動選手，參加國際射擊公開賽，爭取績分，同時培訓新人參與國際賽經驗，期許有朝一日能為國爭光。

參、組織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二、主辦單位：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 三、協辦單位：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射擊委員會。

肆、賽事資訊

序號	比賽名稱	比賽日期	比賽地點
1	昌原 2023 WSPS 世界盃	2023/5/22-6/1	韓國昌原
2	利馬 2023 WSPS 世界錦標賽	2023/9/17-9/29	秘魯利馬
3	2022 杭州帕拉林匹克運 動會	2023/10/22-10/28	中國杭州

備註：

- 一、上述賽事如因國際嚴重特殊性傳染肺炎或其他因素而有異動或取消，將參考國際總會公告之年度賽事另行參加或取消，並呈報教育部體育署後實施。



二、亞帕運之遴選辦法將另依「2022 亞洲帕拉林匹克運動會遴選辦法」辦理。

伍、預計錄取名額：

序號	比賽名稱	預計錄取名額	
		教練	選手
1	昌原 2023 WSPS 世界盃	將依據國際總會或主辦單位公告之參賽資格、入選名單及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員額酌予增減錄取名額，並呈報教育部體育署後實施。	
2	利馬 2023 WSPS 世界錦標賽		
3	2022 杭州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陸、遴選方式：

一、選手：依據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之全國身心障礙者會長盃射擊錦標賽(以下簡稱會長盃)成績、含一年內會長盃/國際賽成績等為主要依據；並須參考以下標準：

(一)曾參加國際賽會之選手，須通過最近一年世界盃參加人數最多一次者之三分之二成績，做為選拔標準(標準並逐年檢討修正)。

(二)無經驗或經遴選之具潛力培訓選手，須定期檢測並經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擇優錄取。

(三)選手必須通過 IPC 的參賽項目 MQS 規定(最低資格分)。

(四)選手積分計算方式：

1、以當屆之會長盃成績加權計算。

2、有決賽項目以資格賽成績+決賽成績計算(資格賽



佔 30%，決賽佔 70%)；無決賽項目則以資格賽成績計算。計算範例如下表：

選手姓名	賽事名稱	參賽項目		原始成績	加權後成績	加權後總分	備註
A 員	112 年會長盃	空氣手槍	資格賽	540 分	162 分	317.05 分	
			決賽	221.5 分	155.05 分		
B 員	112 年會長盃	空氣手槍	資格賽	545 分	163.5 分	316.59 分	
			決賽	218.7 分	153.09 分		
遴選結果			A 員勝出				

二、教練

(一)基本條件：

1. 須具備本會或中華民國射擊協會及本會頒發之 A 級教練證者為優先；或經教育部專案同意之 B 級教練，教練證照需處於有效期內，停權處分期間不得擔任教練。
2. 由本會射擊召集人參考入選選手所屬地區教練之適任度籌組教練團，並將推薦手槍教練 1 名、步槍教練 1 名，提報本會選訓委員會會議審核後陳報教育部備查。
3. 代表隊教練人選因故不克擔任職務時，應填寫放棄聲明書，再依候補順序依序遞補。
4. 無符合以上條件之教練人選時，採徵召方式，經本會選訓委員會決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二)遴選方式：

依據選手填註之基本資料做為參考，並以常態訓練入選人數較多、成績較優者做為考量。



(三)行政配合：

1. 可依據訓練計畫之安排，配合公假調訓，不影響其訓練及工作者。
2. 配合國家組訓之行政作業期程，提交訓練計畫書、成果報告書、訓練日誌等資料，並能確實按計畫執行訓練工作者。
3. 凡錄取培訓選手，應遵守代表隊規範及參賽訓練計畫與賽事之義務，凡有重大違規之情事，本會應主動召開紀律委員會會議論處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執行

(四)選手、教練名單確認程序：經本會選訓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後確認選手、教練名單。

(五)入選代表隊教練及選手如因故不克擔任職務時，須填寫放棄聲明書，本會將另行徵召教練與選手，經選訓委員會徵求召集人同意，報請教育部核准。

(六)無符合以上條件之教練人選時，採徵召方式，得經本會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備查。

柒、附則：

- 一、錄取代表隊之選手，需簽署健康切結書，以確保健康狀態足以勝任激烈之訓練及競賽。
- 二、凡錄取為我國代表隊之選手，應遵守代表隊規範及參賽訓練計畫與賽事之義務。
- 三、凡有重大違規之情事，本會得主動召開紀律委員會會議論處，並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執行。
- 四、經費：選手及教練參賽相關費用(報名、機票、住宿、保險及防疫相關費用等)由教育部體育署相關經費支應。

捌、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